



《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》

私人利害关系

关键点

《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》这一章节内容旨在解读《政府道德法》所界定的“私人利害关系”（[详见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第065条](#)），有助于公职人员/政府雇员识别因私人关系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，并指导其判断某些关系是否构成《政府道德法》项下所界定的私人利害关系。

关键术语

回避义务：避免就某一事项表示支持或反对，或采取相关举措。

姻亲关系：因婚姻关系而确立的关系（如女婿等）。

信息披露：就相关事项公开声明并解释自身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

家庭成员：共同居住于同一住所的人员群体。

需申报的利益关系 私人利害关系	
	配偶或同居伴侣
	同住人
	存在三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人员
	雇主，或配偶/同居伴侣的雇主、或同住人的雇主
	存在重大且持续的商业利益关系
	与上述任何一项实质上相似的其他情形

该守则这一章节内容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《内华达州道德法》（[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](#)），仅供教育参考之用。相关内容不可替代法律咨询。如需就具体问题获取法律解释，请咨询所在机构的法务部门，[或向道德委员会](#)征求咨询意见。



《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》

私人利害关系

为何“私人利害关系”至关重要？

- 《政府道德法》规定，当公职人员/政府雇员的行为可能影响与这一关系清单上所列人员时，禁止某些行为并要求遵守特定行为准则。例如：
 - 禁止公职人员/政府雇员利用职务之便，为存在私人利害关系的人员谋取不当特权、优惠待遇、豁免资格或其他有利条件。
 - 公职人员须申报存在私人利害关系的事项并适时回避。
 - 禁止公职人员/政府雇员利用公务时间、政府财产、设备或其他公共设施，为与其存在私人利害关系的人员谋取利益。
- 存在私人利害关系本身并不必然违反职业道德，但公职人员/政府雇员在履行公务时必须充分知悉此类关系，当私人关系与公务职责发生冲突时应当审慎处理。

根据既有判例，哪些关系可认定为“实质上相似的关系”？

- 在非营利机构董事会任职，会产生私人利害关系，因为这种关系“实质上类似于”重大且持续的商业关系。（详见[某公职人员案 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：23-039A \(2023\)](#)与[某公职人员案 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：23-154A \(2024\)](#)。）
- 志愿消防员与其所属消防部门之间存在私人利害关系，因为尽管志愿消防员属于志愿者，但这种关系“实质上类似于”与雇主的关系。（详见[阿尔沃斯案 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：19-049A \(2019\)](#)。）
- 亲密且长久的友谊在实质上可能“类似于”三等以内血亲关系（详见[某公职人员案 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：11-65A \(2012\)](#)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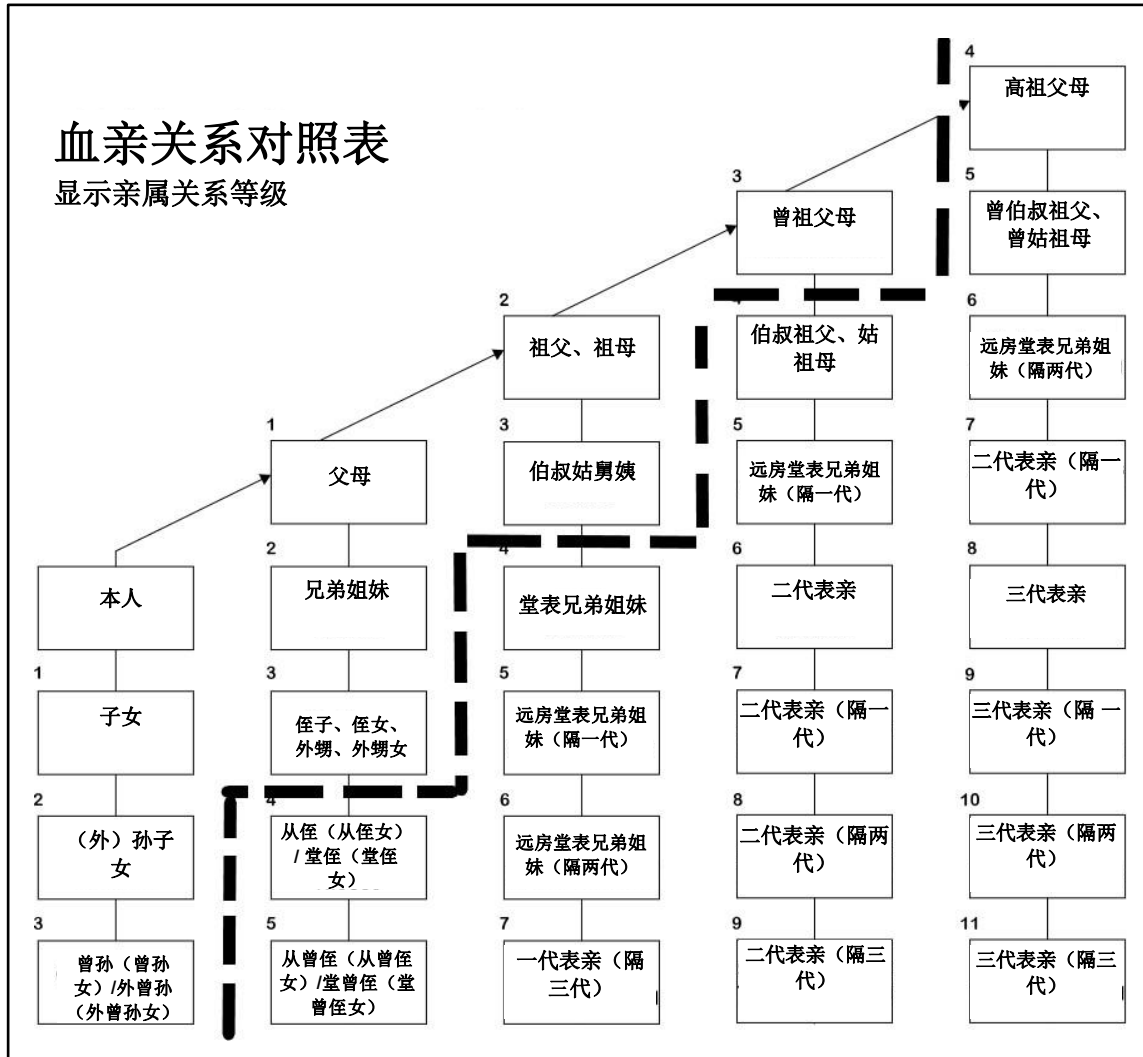
《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》

私人利害关系

“三等血亲或姻亲关系”具体定义

血亲等级是法律上用于确定两人之间亲缘关系亲疏远近的术语。

以下为血缘关系示意图虚线左侧标注的关系属于三等以内血亲范围。已婚或存在同居伴侣关系者，其亲属关系范围除自身三等血亲外，还包含配偶或伴侣的三等以内血亲。



本照片作者不详，采用知识共享署名-相同方式共享 (CC BY-SA) 协议授权。虚线由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添加。

该守则这一章节内容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《内华达州道德法》（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），仅供教育参考之用。相关内容不可替代法律咨询。如需就具体问题获取法律解释，请咨询所在机构的法务部门，或向道德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。



《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》 私人利害关系

合规提示

1. 创建本人的私人利害关系清单
2. 设置提醒，该清单每半年检查并更新一次。

咨询意见书示例

- 公职人员所任公职与其合营的私营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冲突-[某公职人员案 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：20-011A \(2020\)](#)
- 公职人员所任公职与私营机构职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-[某公职人员案 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：21-002A \(2021年\)](#)
- 公职人员与配偶方兄弟姐妹任职相关的利益冲突-[某公职人员案 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：10-35A \(2011年\)](#)

视频资源

- [私人利害关系点播课程（在线学习）](#)
- [解读私人利害关系（10 分钟教学视频）](#)

该守则这一章节内容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《内华达州道德法》（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》第281A章），仅供教育参考之用。相关内容不可替代法律咨询。如需就具体问题获取法律解释，请咨询所在机构的法务部门，[或向道德委员会](#)征求咨询意见。